



[首页](#)
[部门概况](#)
[导师简介](#)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学科建设](#)
[党建与学生工作](#)
[规章制度](#)
[下载专区](#)

研究生管理系统

教务系统: 教师 | 学生

招生系统

博士生招生报名

论文盲评

管理员入口

成都体育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发布时间: 2017年9月22日 查看次数: 19546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及人数

我校有教育学、医学和文学三个学科门类下的12个全日制学术型硕士专业, 体育、中医、新闻与传播3个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及体育1个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拟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423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名,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8名)和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00名, 详见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本章程公布的拟招生计划仅作为参考, 实际录取时将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做相应调整。

三、报考条件

(一) 报考我校并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 下同)或2年以上, 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 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 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 报考我校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下中医骨伤科学(105703)、针灸推拿学(105707)和中西医结合临床(105709)专业的考生, 应为符合中医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我校是经教育部审定可以开展推免生工作的高等学校。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 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我校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 须在国家规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且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我校接收推免生程序按《成都体育学院2018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执行(详见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网站)。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 报考2018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3. 注意事项：

（1）考生考前只填报我校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我校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5）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8）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我校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

（9）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0）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1）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二）现场确认。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2017年11月上旬。具体时间请关注报考点的现场确认通告，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六、初试

(一) 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2017年12月23日至24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 初试科目。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

12月23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 业务课二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教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体育、中医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五) 考试大纲及命题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

全国统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六) 考生须到报考点指定的考场考试。考生入场时须接受考试安全检查。考生在每科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初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规定,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 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由我校负责通知。

七、复试

(一) 我校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我校将在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三) 复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另行通知,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将在2018年4月底前完成。

(四)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专科考生,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可以不加试。

(五)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六)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七) 我校将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般按照招生计划的120%左右进行差额复试。

八、调剂

报考学术学位和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之间、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之间的相互调剂政策,待初试结束后,视第一志愿生源上线情况而定。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九、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进行体检。

十、录取

我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

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同意，可以参加工作1年，再入学学习。

指导教师招收、培养研究生数量按学校《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培养研究生数量的暂行规定》执行。

十一、违规处理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其他

（一）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我校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我校招收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规定办理。

（四）学习方式：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采取全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五）修业年限：3-5年。

（六）学费标准：全日制医学硕士：8000元/生/年；全日制教育学、文学硕士：7200元/生/年；全日制体育硕士：7000元/生/年；全日制新闻与传播硕士：7200元/生/年；全日制中医硕士：8000元/生/年；非全日制体育硕士：7000元/生/年。

咨询电话：028-85096075

成都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17年9月14日